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字第230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林奕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原告購買機車，並簽立「中古機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為憑。被告依約應自民國112年3月25日起至115年2月25日止，以每月為1期，每期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8,060元，分36期給付上開機車之價金。詎被告自113年6月25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尚積欠原告16萬9,260元迄未清償，為此聲明請求被告給付16萬9,260元及遲延利息等語。經查，系爭契約第12條載明：「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，甲方（即原告）、乙方（即被告）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同意以臺灣士林地

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適用中華民國之法律」，堪認兩造業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本件原告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0萬元，非屬小額事件，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所定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排除同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適用甚明。準此，本件兩造即應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顏培容